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4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涂宏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營毒偵字第23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涂宏祥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涂宏祥曾於民國96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97年2月21日釋放出所。復於五年內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1年度訴字第4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並於101年3月19日確定。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248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於106年9月25日確定，甫於107年3月7日執行完畢。詎其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（以下簡稱海洛因）之犯意，於107年12月4日8時許，在臺南市學甲區宅港急水溪附近，以針筒注射方式，施用海洛因1次。嗣於同年月6日，因警偵辦另案被告莊佳達涉嫌販賣案件實施通訊監察，發覺涂宏祥涉嫌購買毒品而通知涂宏祥協助調查時，經其同意，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，查悉上情。

二、前項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：

（一）台灣檢驗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107年12月22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警卷第13頁）、勘察採證同意書（警卷第16頁）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偵辦「毒品」案件尿液送驗對照表（警卷第14頁）各1紙；

（二）被告涂宏祥於警詢、偵查中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1.核被告施用海洛因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其施用毒品時持有海洛因行為，應為高度之施用毒品犯行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2.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248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於106年9月25日確定，甫於107年3月7日執行完畢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其於前案執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罪，為累犯。按「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。惟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。於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」（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）是在刑法修正前，依現行實定法仍有累犯之規定，本件被告顯符合累犯之要件。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係與本案相同犯罪類型（施用毒品）之罪，足認被告於前案入監執行後，仍未能矯正行為，依然再犯同一類型之犯罪，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3.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前科犯行（成立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），竟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、施用毒品係屬自戕行為，所生危害非大，犯後坦承犯行暨被告於本院陳稱其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，現在在家裡幫忙洗碗，被告妹妹在賣麵，被告幫忙洗碗，被告妹妹會給被告零用錢，父母親已經70幾歲，現在由被告與妹妹一起照顧等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4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莉琄提起公訴；檢察官郭書鳴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　鄭文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　陳怡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